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红

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就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红，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西南大学药学院教授；历任四川轻化工学院生物工程系教师，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兼任研究所室主任、副所长，重庆创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极医药研究院副院长、研究所所长），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切实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2 次，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1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性、独立性和主动性，独立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和开展监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成。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修订，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分别就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成。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计的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关于审

计计划的汇报，并对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时，本人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人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同时，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并积极参与培训学习，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应尽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加深对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经营发展目标、实施具体措施的了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11 月，在完成换届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我们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拟聘人员的简历资料，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红

2024 年 4 月 25 日